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反诈宣传”专项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福田区沙头街道办“反诈宣传”专项服务项目。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为落实福田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进一步遏制辖区电诈警情高发态势，我街道拟组建一支专业化、正规化、质量型、服务型的队伍，成员共15人，服务期限为6个月。协助开展针对性、突击性反诈宣传相关工作，提高辖区居民反诈意识和能力。

三、商务需求

- 服务期：预计时间为6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服务地点：沙头街道辖区。
- 报价要求：预算金额73.017万（包含人员基本工资、供应商自行解决人员集中吃住、加班费、管理成本等）。需经第三方价格审核机构审定。
- 要求：成员须保证政治素质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40岁（含本数）以下，学历高中及以上，有一定的

反诈宣传工作经验或具备相应的基础知识。

5.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五、响应需求

1.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 服务实施方案；4. 报价文件；5. 人员管理方案；6. 同类业绩；7. 独特优势；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上述文件均需密封处理，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2. 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将响应文件于2023年6月5日18:00时前送达福田区新沙路53号福宇轩E座503室，联系人：江圆圆、邓燕娴，联系方式：0755-83301066、15002074524；逾期递交视为无效投标。

3. 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31日